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視覺藝術學系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視覺藝術學系

本文共11頁，填表日期：101年9月    日

##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一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依實地訪評調查問卷及晤談結果顯示，大部分學生和部分教師對於該系之定位及課程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不甚清楚。</p>	<p>本系定位及課程核心能力經多次系務會議共同討論擬訂出，師生人手一冊，每學期開課必以手冊為準則，已確實做到對學生宣導：</p> <p>(1) 新生入學後，本系亦利用新生訓練三天之時間，正式向新生說明本校及本系課程結構以及選課相關事項；(2) 新生第一次選課可在本系教室選課，並由系學會安排學長、姐全程輔助新生選課；(3) 每學年的第一個系週會辦公室時間會再次向全系說明本系課程結構及選課應注意事項；(4) 每學期期中會對下學期課程進行預開調查，本系開課助教或導師亦利用班會時間向學生說明選課相關事項。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附件 1-1 本系所定位及核心能力資料</p>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1.該系雖有穩定的經費運用機制，然因系所轉型以致經費需求提高以及機具設備老舊，故障率升高，效能逐漸下降之問題，對學生學習與教師都造成一定程度之困擾。</p>	<p>1.本系於98年轉型過程中獲學校提供額外經費53萬元添購設備以因應系所轉型之用，99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經費80萬之挹注，加上系所穩定的經費來源。與100年度設備採購金額達到5年內之高峰，單(100)年度即達207萬。顯示本系設備採購經費充足，維護保養費用編列無虞。</p> <p>2.本校資訊設備(如電腦、投影機)均由簽約廠商負責維護及保養事宜，教學電腦均為4年使</p>	<p>附件 3-1 視覺藝術學系年度設備投資採購金額統計表、系所轉型設備投資採購金額統計表、99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金額統計表、96-101 視覺藝術系所經費</p>

			<p>用年限內之設備。每年度亦編有經費汰換及更新。</p> <p>3.專業教室部分設備受法定使用年限之限制，無法及時汰換，但均有編列年度系所經費支付保養費用。例如 99 年編列 47 萬設備及耗材費用，100 年度編列 45 萬設備及耗材費用，並請原製造廠商負責維護保養及耗材更換，以保持設備效能。</p> <p>4.本系系所轉型，大一新生人數從 40 人增至 45 人，設備使用率、使用時數也隨之增加，但相對投資於年度設備費用也從 99 年 87.6 萬元提升至 100 年 207.5 萬元。設備投資內容從藝術創作設備(如印染、裁縫)，轉投資設備於應用藝術課程。完全符合系上課程轉型目標及培養學生之專業事務與應用能力發展。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2.文創與設計為該系近年轉型之新重點，然部份設備數量無法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甚至造成開課人數之限制，以致學生選課之自由度受限，如多媒體電腦等。</p>	<p>1.本系所需多媒體電腦設備為高階繪圖系統，在軟硬體部分須時時更新。為讓教學與學習品質得以保障，本系 3 年前與本校電算中心協商後，特闢一間高階規格之多媒體電腦教室(G515)，供本系優先排課，因此本系電腦動畫或多媒體課程皆在此教室授課。</p> <p>2.此電腦教室(G515)擁有目前全校最新的電腦設備，所有電腦皆為今年 2 月新購，多媒體軟體例如 Adobe Creative Suite Master Collection 亦為今年最新版本 CS6 版。</p>	

- |  |  |  |  |
|--|--|--|--|
|  |  | <p>3.此電腦教室可容納 27 位學生一同學習，這樣的學生數，對於多媒體實作課程來說，同時需要關照學生電腦操作困難，又需針對個別作品討論建議，確實已是極限，因此，在顧及與學生修課品質與教師授課負荷之下，決定還是維持修課人數之限制。</p> <p>4.本系了解每年學生皆有不同的修課喜好，因此在既有課程架構下，為盡量滿足學生之修課需求，本系亦有配套措施來因應。本系每學期期中皆會對學生作修課意願調查，若學生修課需求增加，本系也會事先請同學統計修課人數，若欲加選修人數到達開課最低 10 人選修標準，本系即在系務會議討論，經過後加開一班。目前本系之「電腦繪圖」、「錄像藝術」課程即開設 A、B 兩班上課。本系之「運用色彩學」課程，因部分課程也在多媒體教室上課，本皆依系課程結構開設一班，但在九十七學年年度經學生反應修課需求，並統計確認欲選修人數後，亦隨即增設一班，至今也維持分 A、B 兩班上課，以確保學生修課之權利。</p> <p>5.本系目前唯一須使用多媒體電腦卻尚未開放分班上課的課程為「視覺傳達設計」課程。因此課程因為九十八學年度增設之新課程，初步規劃以一班規模進行教學。惟一百學年度開始，因學生修課需求增加，本系依慣例，</p> |  |
|--|--|--|--|

			<p>事先請同學統計修課人數，惟欲加選修人數不及學校開課最低 10 人選修標準，目前無法加開一班。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3.該系開課多元，但課程地圖稍嫌籠統，對學生選課與自我學習規劃缺少具結構性的參考架構，部分學生對自身專長培養之規劃感到困惑，相關選課輔導機制亦未能有效提供協助。</p>	<p>1.關於本系課程地圖稍嫌籠統，對學生選課與自我學習規劃缺少具結構性的參考架構部分之補充說明：          每年印製於課程手冊並發送於學生手中之資料：          雖然本系除大學共同科目外，僅有畢業發表一門課為必修（其目的在規定學生一定要參加畢業展），為讓學生有多元的選擇機會，其餘全為選修課，但本系的課程地圖還是有提供學生明確之參考建議。</p> <p>2.關於部分學生對自身專長培養之規劃感到困惑，相關選課輔導機制亦未能有效提供協助等事項之補充說明如下：          (1) 新生進入本校於新生訓練三天之時間，正式向新生說明本校及本系課程結構以及選課相關事項；(2) 新生第一次選課可在本系教室選課，並由系學會安排學長、姐全程輔助新生選課；(3) 每學年的第一個系週會辦公室時間會再次向全系說明本系課程結構及選課應注意事項；(4) 每學期期中會對下學期課程做預開調查時間，本系開課助教或導師會於班會時間向學生說明選課相關事項。          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附件 3-3-1 課程架構          附件 3-3-2 課程地圖</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4.該系空間分散，專業工坊設備機具繁多且多具危險性，然而系辦公室僅配置 2 名助教，對空間設備之管理維護以及機具操作安全性之督導實力有未逮，可能造成管理之疏漏。</p>	<p>1.本校地屬全國行政中心，校地面積狹小，學校教學空間集中，系上專業教室間距離皆在 150 公尺內，部分專業教室與工作坊為分散獨立空間配製，這是為了避免教學操作時相互干擾，例如攝影棚錄影工作需在無噪音干擾環境中進行，必須要遠離噪音較大的工廠教室。系館內木工教室與陶藝工作室則因需要較大電力配製，高壓變電站位於系館旁，對於供電與更改電壓較為方便管理。</p> <p>2.專業教室與工作坊為特定課程上課場地，委為專任教師於課堂上負責操作示範及安全解說，並由熟習操作程序與安全之研究生(TA)分組協助管理，學生分組實作。系上兩名助教負責支援教學與管理，一位具備甲級電工資格，為專業教室機具配電規劃與定期基本維護工作，另一位助教為具電腦系統工程師資格，可管理本系電腦相關設備，近十年來本系工廠並無發生任何工安疏失。本系專業教室於 100 年校務評鑑中之校園環境管理暨績效評鑑，被評鑑為優等(100 年校務評鑑中之校園環境管理暨績效評鑑優等)。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附件 3-4 100 年校務評鑑中之校園環境管理暨績效評鑑優等</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5.針對學習預警或需補救教學之學生，該系尚未訂定相關補救教學辦法，亦未擬定檢核學生核心能力達成與否相關</p>	<p>1.關於學習預警或需補救教學之學生，尚未訂定相關補救教學辦法之補充說明：  本校已訂定學期預警辦法及補救教學機制，本系依學校訂定之辦法進行教學。其流程為</p>	<p>附件 3-5 期中預警通知單</p>

		<p>機制。</p>	<p>將學習預警單資料送交導師暨系主任，導師須填寫與學生之晤談記錄，若該門課為本系開設之課程，導師會與任課教師聯繫討論學生之學習情況並進行適當之補救教學。</p> <p>2.關於檢核學生核心能力達成與否之相關機制之補充說明：  畢業發表為本系檢核學生核心能力達成與否之機制。畢業發表為大四導師開設之課程，導師須結合本系進階課程之任課教師（本系俗稱為工作室老師）共同檢核學生整體之學習情況，並引導學生於此門課中訂定出該班之畢業展辦法草案，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由全體專任教師討論此辦法是否能檢視學生之核心能力，可以則通過，不行則退回該班重新討論或於會議中逕行修正，學生依據畢業美展辦法進行為期一年之畢業製作，作品需經過初審（校內教師審查）、複審（校內外教師共同審查）。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項目四</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p>	<p><b>共同部分</b>  1.該系目前雖有所屬之藝文中心 2 個展廳，然分散兩地，展覽和創作典藏空間仍不足，致使師生創作專業表現難以發揮。</p>	<p>1.本系展示空間共有 269 平方公尺/平方，並訂定展示中心借用管理辦法。每學期檔期共排定有 38 檔期提供學校藝文申請展示之用，展示中心內備有 100 盞投射燈具、冷氣、伸縮掛勾等一應俱全。</p> <p>2.本校為推廣普及本校美展之風氣，所以本系展示中心，座落於藝術館、勤樸樓二地，兩</p>	<p>附件 4-1-1 近年展覽情況及設備</p>

個展示中心雖相距約 150 公尺，卻也增加學校的美展風氣。每週辦理學生個人實驗創作成果展、教學成果展、碩士班畢業創作展等展出，有效提供加強學生策展能力及佈展設計等能力提升。

3.為增進加強畢業系友與系上教師之間聯繫與交流，每年均有辦理系友美展、教師美展等特色展覽以充實學校文化藝術交流與藝術涵養。

4.本系位於臺北市中心位置，交通便捷，鄰近各重要行政機關與國家級文史藝術機構，如：總統府、外交部、歷史博物館、國家圖書館、藝術教育館、臺北植物園、臺灣博物館、中正文化中心等，這些國家級重要文化藝術機構都在步行範圍內。藉此地利之便，學生就近得以使用並連結眾多資源，有助於學生的藝術創作與研究。

5.學校每年經費補助本系畢業展經費 20 萬元，運用於場地租金費用或畫冊印製。99、100 年畢業展於國立中正紀念堂展出與周遭社區資源結合及運用豐厚地理特色(博愛特區)。有助於展覽曝光度及教育效能的提升。

6.學生展覽活動會透過藝文活動資訊宣傳，如破報、藝術家雜誌，使得本系展示中心展覽均有外界藝文人士慕名前來欣賞參與。並多次有校外團體申請使用也顯示本系展示中心



			<p>的利用性極高。</p> <p>7.本系學生展覽的展示空間，並不限於學校兩個展覽廳。我們鼓勵學生到校外展出，以增加個人表現機會。例如台北市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咖啡廳，平日聚集許多愛好藝文的人士出入其間。我們的學生經常會選擇在這樣的咖啡廳舉辦個展，或是同學朋友的一起舉辦聯展。雖然有不少這類的小型展覽，可是一般來說，都不是以學校名義出現，而是以獨立的個人為主。</p> <p>8.本所學生積極申請展示場地，也獲得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補助的機會。例如 2012 年 9-10 月在台中二十號倉庫的展覽，通過審查與場租免費。正是學生籌劃半年的結果。又例如學生們正積極爭取免費的陽明大學的藝文中心與付費的新樂園的另類空間。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b>碩士班部分</b></p> <p>1.碩士班強調文創產業和藝術創意的開發，但教師在文創產業和跨領域創作之研究較為不足。</p>	<p>本系在評鑑當天回應待答問題時，因時間緊湊關係，未及詳細說明本系教師參與文創相關產業之設計與研究案。故在此謹將當天不及呈現之相關詳盡資料，有關本系專任教師與文創產業中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出版產業、數位內容、文創設計等文創產業合作研究專案說明如下。</p> <p>1.本系專任教師利用課餘時間，積極參與藝文及設計產業之專案委託與研究工作，除了加</p>	<p>附件 4-1-2 本系專任教師近年(2000~2012)參與文創業界合作/委託案</p>

強學界與文創產業的連動外，更把握機會帶領學生參與專案設計與執行。教師參與文創業界合作/委託案簡述如下：

例如：

- 林○○老師活躍於視覺藝術展覽與策展活動中，例如 2005~2012 受界國立臺灣與財團法人巴黎文教基金會委託策展 5 次，藝術創作個展 12 次、聯展 112 次。並於 2008~2012 間，參與視覺藝術出版專書 16 本。
- 陳○○老師近年來積極參與國內外展覽，並在 2005-2006 間在美國紐約、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Shippensburg University 舉辦 3 次個展，增加國際曝光度。
- 范○○老師長期與藝術表演團體，例如「如果兒童劇團」及「全名大劇團」等合作，以數位影像之專長帶領學生與工作室團隊參與舞台劇影像媒體設計與製作，打造國內舞台劇豐富的視覺效果，讓影像與表演緊密的結合。范○○老師另以過去擔任導演之專長接受政府機關委託案，帶領學生參與簡介影片規劃與製作。結合影像工作室與錄影課程，讓學生認知道理論與實作的脈絡關係。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老師與互動媒體公司「碩石創意」合作；數位典藏國家科技計畫：「數位典藏融入教學子計畫」(2002-2010)</li><li>● 許○○老師多次與原住民故事館合作，接受委託，行銷推廣原住民藝術，並帶學生參與藝術策展與管理的工作；本所理論組同學透過擔任策展的職務，獲得實習機會。同時本所創作組同學也能獲得展示的機會。不僅如此，由於同學表現優異，已獲得台灣文創平台基金會邀請簽訂本系所與基金會合作備忘錄。</li><li>● 蘇○○老師近年來主導策劃並與鄭明進○○、曹○○、林○、馬○○、陳○○共同主編行政院農委會「田園之春叢書」100本，參與其中撰文與繪圖共8本(1992~2001)。接受台南縣政府委託規劃「南瀛之美圖畫書」百本圖書出版計畫。每年定額出版6本，至2008年共出版36本。第一輯圖書榮獲2000年行政院新聞局兒童圖書出版金鼎獎。1999~2001年間，蘇○○老師接受青林國際出版公司委託為法文版「第一次藝術大發現」編撰10本中文語音導賞CD。2005年，接受文建會陳○○主委委託規劃「文化台灣繪</li></ul> |  |
|--|--|--|--|--|

本」・2006年由國立台灣美術館與東華書局執行出版10本圖書。並在2011年與李梅樹文教基金會合作，創作出版《我的李梅樹》一書。

- 蕭○○老師多年來持續與設計業界緊密互動，目前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的簽約設計師，支援國家音樂廳與戲劇院的相關文宣設計專案。蕭○○老師在近幾年間，也先後承接：瑞克科技公司(Retech)、洋鑫科技公司(GlacialTech)、與其旗下之LED品牌GlacialLight、散熱器品牌Glacialstars、與太陽能品牌GlacialSolar及張琳琳美聲劇團...等多家企業識別系統(CIS)設計專案。蕭老師今年亦接受委託，進行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識別系統設計(VIS)研究案，此專案亦邀請系上多位學生共同參與專案之設計工作。蕭老師最近亦參與財團法人台灣文創平台發展基金會之「屏東原住民園區之文創服務與產品開發計畫」專案，將藉由共創平台的創意發想，開發出一系列具原住民特色的文創產品。也希望可以將這樣的文創產品開發流程與經驗帶回課堂與學生分享，增加學生對實際產品開發

			過程的認識與了解。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1 該系目前尚未建立職場雇主對畢業生工作滿意度調查回饋機制，並進行實際調查。	<p>本系畢業生有分師培生與非師培生：</p> <p>1.師培生畢業後進入學校實習，其職場表現由本校師培中心與實習學校訂有完整之評量辦法。本系歷屆畢業的師培生因除教育專業能力外，還具備藝術專門能力，是以皆受到實習學校校長、主任及輔導老師之好評，也都獲得優異之職場實習成績。</p> <p>2.非師培生的職場表現本系已訂有雇主意見回饋調查表進行意見調查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因此，建議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附件 5-1 畢業生雇主意見問卷調查表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